

证券代码：000036

证券简称：华联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##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修订、变化，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拟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拟修改条款的前后对照表如下：

修订条款	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内容
第七条	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、议事程序等工作条例由董事会另行制定。	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、议事程序等工作条例由董事会另行制定。

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、批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